

# 出入境旅客須知

不得放置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登機，應放置於託運行李內交由航空公司託運

## 刀類

各種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鑷刀、美工刀等具有切割功能之器具等〔不含塑膠安全（圓頭）剪刀及圓頭之奶油餐刀〕。



## 尖銳物品類

弓箭、大型魚鉤、長度超過五公分之金屬釘、飛鏢、金屬毛線針、釘槍、醫療注射針頭等具有穿刺功能之器具。

## 棍棒、工具及農具類

各種材質之棍棒、鋤頭、鎚子、斧頭、螺絲起子、金屬耙、錐子、鋸子、鑿子、冰鑿、鐵鍊、厚度超過 0.5 毫米之金屬尺等可做為敲擊、穿刺之器具。

## 槍械類

各種材質之玩具槍及經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與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許可運輸之槍砲、刀械、警棍、警鏢、電擊器（棒）等。

## 運動用品類

棒球棒、高爾夫球桿、曲棍球棍、板球球板、撞球桿、滑板、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

##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免稅商品依照辦理

如果超過 100ml (g)，應放置於託運行李內。否則需在安全檢查站將其丟棄  
可隨身攜帶手提行李上飛機液體規定及包裝方法：

## 其它類

禁止攜帶但可托運上機之物品清單：

絕對禁止放置於行李中，包含隨身手提、託運，都不能攜帶上飛機。





氧化物品



毒物(劑)及傳染物



具防盜裝置之公事包或小型手提箱



其他

## ■ 常見登機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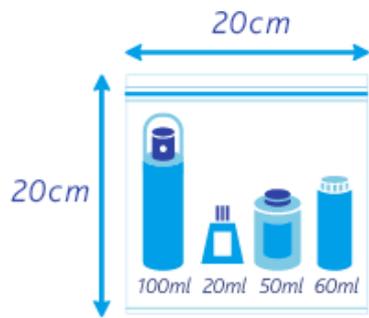
### Q：搭飛機隨身行李規定

旅客所攜帶之隨身行李尺寸：長 56 公分、寬 36 公分、高 23 公分。

其他行李相關規定請洽所搭乘航空公司。

### Q：攜帶液體上飛機之規定？

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須裝於不超過 1 公升（20x20 公分），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每位旅客限帶 1 個透明塑膠夾鍊袋



液體、凝膠及噴霧類  
在100ml以下的透明塑膠袋



大於100ml的  
液體、凝膠及噴霧類



未封裝於透明塑膠袋

通過機場安檢線時，自隨身行李中取出，放置於置物籃內，通過檢查人員目視及 X 光檢查儀檢查。



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 、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須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須於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放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

### Q：化妝品有沒有限制？

固態化妝品，例如口紅、護唇膏、粉餅等，不受限制，可攜帶上機，惟膠狀或液狀類之口紅、唇蜜、粉底液、睫毛膏等化妝品，則仍須符合液體規定的限制。

### Q：罐頭、裝於瓶罐的醃製類及酒類食品，可以攜帶上機嗎？

罐頭類、裝於瓶罐的醃製類食品多含有液體，另酒類本身即為液體，若這些食品的容量超過 100 毫升（100 c.c.），則均受到新規定的限制，不可隨身攜帶上機。

禁止攜帶登機的液體物品例



Q：可以帶打火機上飛機嗎？

旅客隨身可以攜帶 1 個打火機，或 1 盒安全火柴 ※禁放置於手提或托運行李內

**限制隨身攜帶一個**

或 或

**禁止放置於手提或託運行李內。**

● 每人限帶 1 盒安全火柴或 1 個香煙打火機，無法被吸收之液體燃料打火機不得攜帶。

(One small packet safety matches or a cigarette lighter that does not contain unabsorbed liquid fuel is permitted when carried on one's person.)

**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手提、託運行李內**

● 打火機燃料、打火機燃料填充罐、防風（雪茄）打火機及非安全火柴，均不得隨身攜帶，也不得作為手提或託運行李。

(Lighter fuel, Lighter refills, "Strike anywhere" matches and "Blue flame" or "Cigar" lighters are forbidden on one's person or in checked or carry-on baggage.)

**空運貨物內含打火機者應向航空公司申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2011.04

※部分打火機禁止攜帶。

Q：搭乘國內航線是否亦需遵守旅客隨身所攜帶之液體、膠狀或噴霧類物品管制之新規定？  
目前國內線不受限制。

Q：攜帶鋰電池及行動電源(充電寶/移動電源)的限制注意事項？  
攜帶鋰電池限制僅限手提上飛機，不可放置托運行李中

Q：無須經航空公司同意物品？  
個人使用電子裝置，手錶、計算機、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即錄影機等。

**■ 有關旅客入境每人攜帶之外幣、人民幣、新台幣及黃金之規定**

貨幣限制	
分類	說明
黃金	旅客攜帶黃金進入國境不予限制，但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所攜帶黃金總值超過美金 20,000 元以上者，請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收手續。
外幣	超過美金 1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應報明海關登記。
有價證券	攜帶有價證券總面額達等值 10,000 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
新台幣	新台幣 100,000 元為限。
人民幣	人民幣 20,000 元為限。
結匯	每年美金 500 萬元，但每次不超過美金 100 萬。